

2022 年度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执法行为规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3、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跨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的查纠工作。4、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一是具体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房地产市场方面未经许可销售房屋、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市场方面由市本级及以上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许可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噪音污染、文明施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二是具体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处置违法

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及城市家具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道路、广场、游园、绿化带等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三是具体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对企业和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批准要求占用、挖掘、破坏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用事业管理方面除瓶装燃气和汽车加气站管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区的夜景亮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四是具体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未经审批占用、破坏园林、砍伐树木及不按批准要求对园林树木实施砍伐、移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破坏广场游园、公共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5、负责行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违反城乡规划、已经市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但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城乡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6、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社会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7、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8、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赋予的涉及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的其他职责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执法事项。9、负责组

织拟定全市市容市貌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市容市貌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活动；牵头做好城市街景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管区域内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负责市管区域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10、负责市建成区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的监管；负责全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拟定设置技术规范；负责全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市管区域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管理；负责市管区域内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批管理。11、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负责市管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市建成区生活垃圾的处置、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费征收；负责市管区域内环卫设施拆除及异地重建批准；负责市管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负责市管区域内大型环卫基础设施的管理。12、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负责市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魏都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类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置费征收工作；负责对市区建筑垃圾私拉乱运、污染道路等违章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市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督指导工作。13、负责市建成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督促指导各县

(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14、负责全市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等；负责市区的景观照明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维护。15、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行业指导、综合协调工作，拟定相关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作；负责市管区域内园林绿化项目的组织实施。16、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系统的运行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督促指导县(市、区)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的建设管理；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等工作。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8、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责任分工。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管理职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负责城市巡查、督查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二）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1、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负责市级承担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事项、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纠；2、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含市容市貌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3、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4、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5、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三）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1、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监督与作业管理。

（四）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1、负责组织建立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拟定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与绩效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2、负责市区城市管理中出现各种问题的现场信息和处置结果信息的采集、分类、处理和报送，巡查列入管理范围的城市部件、事件问题；3、负责城市管理各类信息的整理、分析，对城市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情况进

行收集、评价和反馈；负责对城市部件、事件问题进行审核备案，并派遣到各专业处理部门或责任单位；负责对城市部件、事件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督促；4、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城市管理工  
作电子档案，实施信息管理；负责信息采集工作的绩效考核。

（五）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1、为市区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提供服务；2、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服务；3、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辅助服务。

（六）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1、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2、负责市区生活垃圾私拉乱运的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4、负责市区“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工作。

（七）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1、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及监管工作。负责制定园林绿化工作考核标准，对全市园林绿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督导考核；参与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论证和技术把关；负责中心城区内树木的移植、砍伐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事项的初步审核。2、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的道路、广场、游园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进行监督。3、负责指导市园林绿化协会工作；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等

绿化达标活动。4、开展市管区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5、配合开展（生态）园林城市等创建活动。6、负责行业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和指导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政务服务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督查考核科、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所属单位决算（6 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二级预算单位有：

1.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 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5.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6. 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7.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6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8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67.8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9.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937.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401.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4.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865.9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1,830.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8.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35
	30			61	

总计	31	21,874.49	总计	62	21,874.49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65.94	20,865.38	0.00	0.00	0.00	0.00	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2.17	2,2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02.30	1,80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02.30	1,80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8.93	3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8.93	3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94	44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94	44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7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7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7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90	1,7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1.22	1,7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08	2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0.61	1,0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53	4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68	2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8	2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43	28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43	28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5	6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09	14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69	7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7.29	1,9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37.29	1,9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937.29	1,9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38.66	13,438.09	0.00	0.00	0.00	0.00	0.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99.42	2,599.07	0.00	0.00	0.00	0.00	0.35
2120101	行政运行	477.38	477.03	0.00	0.00	0.00	0.00	0.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4.41	64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77.63	1,47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77	3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77	3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60.64	1,9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60.64	1,9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43.83	8,843.61	0.00	0.00	0.00	0.00	0.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43.83	8,843.61	0.00	0.00	0.00	0.00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68	41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68	41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68	414.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30.89	9,503.82	12,327.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4.37	2,282.17	2.2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02.30	1,802.3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02.30	1,802.3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8.93	38.93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8.93	38.9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94	440.9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94	440.94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90	1,73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1.22	1,71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08	242.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0.61	1,03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53	438.5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68	24.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8	24.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43	289.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43	289.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5	68.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09	149.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69	71.6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7.29	0.00	1,937.29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37.29	0.00	1,937.29	0.00	0.00	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937.29	0.00	1,937.2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01.41	4,781.65	9,619.7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18.10	916.40	2,101.7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7.26	477.2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74	0.00	788.74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2.10	439.14	1,312.96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77	34.77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77	34.77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72.58	0.00	2,372.5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72.58	0.00	2,372.5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975.96	3,830.48	5,145.4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975.96	3,830.48	5,145.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68	414.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68	414.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68	414.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6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84.36	2,284.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67.82	767.82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5.89	1,735.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43	289.4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37.29	1,937.2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401.19	14,401.1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4.68	414.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865.3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1,830.66	21,830.6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65.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65.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1,830.66	<b>总计</b>	64	21,830.66	21,830.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830.66	9,503.59	12,32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4.37	2,282.17	2.20
20101	人大事务	1,802.30	1,802.3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802.30	1,802.3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	0.00	2.2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8.93	38.93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8.93	38.9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94	440.9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94	440.94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67.82	0.00	76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90	1,735.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1.22	1,711.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08	242.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0.61	1,030.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53	438.53	0.00
20808	抚恤	24.68	24.6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8	24.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43	289.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43	289.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5	68.6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09	149.0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69	71.6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7.29	0.00	1,937.29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37.29	0.00	1,937.29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937.29	0.00	1,937.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01.18	4,781.42	9,619.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17.87	916.17	2,101.7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7.03	477.0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74	0.00	788.74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2.10	439.14	1,312.9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77	34.77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77	34.77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72.58	0.00	2,372.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72.58	0.00	2,372.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975.96	3,830.48	5,145.4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975.96	3,830.48	5,14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68	414.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68	414.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68	414.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90.68	30201	办公费	68.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78.98	30202	印刷费	8.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03.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3.81	30205	水费	0.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4.01	30206	电费	12.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0	30207	邮电费	11.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30	30208	取暖费	4.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0	30211	差旅费	12.6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2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46	30214	租赁费	12.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73.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7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4.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3			
人员经费合计		8,978.53	公用经费合计					52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21	0.00	35.90	0.00	35.90	1.31	37.21	0.00	35.90	0.00	35.90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874.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56.32 万元，下降 17.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经费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865.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65.38 万元，占 99.997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57 万元，占 0.002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83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03.82 万元，占 43.53%；项目支出 12327.06 万元，占 56.4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830.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11.44 万元，下降 17.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30.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11.44 万元，下降 17.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经费减少。

###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30.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84.37 万元，占 10.46%；科学技术支出(类)767.82 万元，占 3.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35.90 万元，占 7.95%；卫生健康支出(类)289.43 万元，占 1.33%；节能环保支出(类)1937.29 万元，占 8.87%；城乡社区支出(类)14401.18 万元，占 65.97%；住房保障支出(类)414.68 万元，占 1.90%。

###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4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3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758.50 万元，决算数 180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

在职转退休、该科目部分支出调剂至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府月讲评奖励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38.93 万元，决算数 3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440.9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局系统平安建设奖和未休假补贴未列入年初预算。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767.8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1 年度公共自行车一期至五期运营服务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35.42 万元，决算数 24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976.38 万元, 决算数 103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51.46 万元, 决算数 43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转退休, 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纳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24.68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追加退休死亡人员抚恤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70.82 万元, 决算数 6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转退休, 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缴纳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55.65 万元, 决算数 149.09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转退休，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缴纳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74.44 万元，决算数 7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转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部分缴纳减少。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700.00 万元，决算数 193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部分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使用其他科目编码拨付资金；二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项目因疫情原因，实际收运处置量较少。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59.57 万元，决算数 47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工资调整、新增人员、年中追加人员晋级晋档、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部分支出调剂至该科目。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9.00 万元，决算数 78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3.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财政拨付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数为 1224.01 万元，决算数 175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4.7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和市区河湖水系考核奖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部分支出调剂至该科目。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830.00 万元，决算数 237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公园管养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园林中心当年部分养护费和个别项目工程款未拨付。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8726.52 万元，决算数 897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未使用年初预算安排编码拨付资金；二是环卫处追加部分城建项目质保金未列入年初

预算；三是园林中心个别项目工程款未完全拨付。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431.39 万元，决算数 41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在职人员转退休，预算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03.59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897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2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96.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3.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5.9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3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5.9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市城市管理部门学习、考察等公务接待。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1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74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32.89 万元，下降 46.61%，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预算资金使用，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活动，压缩了三公经费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8.64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2.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4.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2.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2.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0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 台（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车辆差异原因：1、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1 辆其他用车为中央公园管理办公室巡逻使用的电动车辆；2、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 辆执法执勤车为电动执法执勤车；3、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2 辆车为环卫特种专业技术车辆，主要用于市中心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和垃圾填埋场生产作业等；4、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2020 年我单位进行改革后将 10 辆车辆出租给成立的养护公司使用，由养护公司负责车辆的运行维护。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 **（二）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本部门 2022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4053.77 万元。自评分为 97.94 分，等级为优。从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来看，我部门按照《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 号）文件要求，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2 年，我部门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支出管理，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按照年初工作任务安排，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有序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确保各项目标能够完成。实施的预算支出与实际需求高度相关；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

需要实施，具有较高的效率；预算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的保障了我部门工作的良性开展，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效果较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证了业务工作有效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2. 项目绩效自评。

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我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部门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开展进行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8 个，项目金额 13295.73 万元，详见项目自评表。其中：

（1）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老干部督导团经费，自评得分为 95.4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为 9.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68 万元，执行率为 73.60%。较好的完成了老干部督导团的各项工作开展。因 2022 年疫情原因，计划外出学习考察未实施，造成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2）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自评得分为 98.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67.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767.82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完成了对公共自行车运营进行监管考核，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汇

总考评结果；保障了市区公共自行车正常运营，为市民群众提供借还车服务及办、换、补、退业务；做好了公共自行车站点及车辆的维护管理，保障设施完好；做好了公共自行车站点间的运营调度，保障站点车辆合理配置，方便市民群众使用。因产出指标中站点车辆在桩率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造成产出指标产生了偏差。

(3)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27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55.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55.82 万元，执行率 100.00%。依据《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运营监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许城管[2020]6 号），及时督促旺能公司维护运行好地磅称重、垃圾库房等设施，确保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及时进厂，生活垃圾应烧尽烧。因生产工艺由飞灰水+水泥+螯合剂变更为飞灰水+螯合剂，飞灰处理工艺优化，减少了水泥，导致飞灰填埋量减少；又随着垃圾处置量减少，飞灰量随之减少，造成垃圾焚烧后产生飞灰填埋量减少，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产生了偏差，今后要继续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使之更加贴合工作实际。

(4)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补贴，自评得分为 95.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10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0.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0.34 万元，执行率 100.00%。

依据《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书》，督促欧绿保公司维护运行好地磅称重、处理车间等设施，确保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及时进厂，餐厨废弃物应收尽收。因疫情原因，实际收运处置量较少，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存在偏差。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5)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中央公园管养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69.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69.50 万元，执行率 100.00%。年度目标：一是严格按照《许昌市中央公园考评办法（试行）》，对中央公园进行监管考核，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定期开展中央公园养护质量考评；二是着力提升中央公园精细化管养水平；三是督促中央公园管养单位认真做好园区安全、秩序、设施（含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水系景观、座椅、廊桥、道路广场、公厕、垃圾箱）和照明亮化等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完成了正常的管养经费拨付，确保了日常养护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园总体管养水平，完成率 100%。因原许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改制遗留问题，造成 2022 年第三季度管养经费未拨付，下一步将积极协调解决，尽快拨付到位。

(6)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许昌市 2017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等级为“优”。年初

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62 万元，执行率 100.00%。为改善市容市貌，美化城市人居环境，完成了对许昌市七一路（火车站至文峰路道路两侧）、颍昌大道（中立交至南关大街道路两侧），增设人行交通安全护栏及防撞桩。

（7）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毓秀路国防光缆迁改，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48 万元，执行率 100.00%。为全面提升毓秀路整体形象，完成了对毓秀路实施道路改造，将原有线杆上架设的国防光缆改造入地，项目主要为毓秀路原有的总长约 1300 米的架空杆路（包括线杆、铁件、光缆等）拆除，更改为总长约 1211 米的管道项目进行光缆落地，并敷设 1700 米 12 芯管道光缆。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迁改，新建光缆管道需符合《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新建人（手）孔并满足《通信管道人孔及手孔图集》YD5178-2009 有关规定。

（8）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17 年市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质保金，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6.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86.73 万元，执行率 100.00%。2017 年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属于我市百城提质项目，分别有清潁河亮化提升工程（一标）、科技广场周边亮化提升工程

(二标)、天宝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完成了夜景亮化、路灯照明设施合理配置,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9)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17年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自评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21.39万元,全年执行数21.39万元,执行率100.00%。通过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建设,加强了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过程监控监管及渣土运输车辆监管,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监管成效。

(10)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自评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1.26万元,全年执行数1.26万元,执行率100.00%。通过提升监控平台系统,加强了渣土清运工地关键区域监控监管,有效遏制清运工地不按规定清运渣土行为。

(11)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5月份市政府月讲评考核奖励资金,自评得分为80.80分,等级为“良”。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全年执行数2.20万元,执行率44.00%。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常办公经费,为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预算资金使用,造成全年执行率较低。下一步,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进度。

(12)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2 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第一批奖补资金，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2.00 万元，执行率 100.00%。完成了全年 10500 个窨井盖整治提升工作。

(13)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执法支队-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自评得分 99.92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625.66 万元，全年预算数 625.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620.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0%。该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和目标进行开展，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指标、经济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力的保证了我单位工作业务的开展，项目的实施效果得到了实施对象的满意和认可。由于临时人员流动相比较大，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支队将加大对临时人员的人文关怀，争取 100%完成预算执行数。

(14)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执法支队-毓秀路街景整治提升，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12.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和目标进行开展，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指标、经济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力的保证了毓秀路街景整治工作业务的开展，项目的实施效果得到了实施对象的满意和认可。

(15)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临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62.48 万元，全年预算数 62.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2.4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为：为环卫临时人员中不符合缴纳社保条件的人员缴纳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降低环卫工作的用工风险，节约财政资金；保障我市中心区环卫作业的正常运行。

(16)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公厕化粪池清掏服务费，自评得分为 99.86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 2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8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为：完成 122 座清掏公厕化粪池，保障我市中心区公厕化粪池清掏、附属管道疏通、粪便清运等。

(17)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水电油修等生产经费，自评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 550.14 万元，全年预算数 639.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574.4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为：保障市管区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市管区全部垃圾收集清运，魏都区、东城区、开发区部分垃圾清运，市区公厕保洁作业正常运行，督导城乡垃圾分类工作。保障我市市管区环境卫生质量，保持我市道路干净整洁的城市形象。

(18)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工人高温补贴，自评得分为 99.47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83.76 万元，全年预

算数 83.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79.34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为：保障我市中心区环境卫生质量，保持我市道路干净整洁的城市形象，为各项创建工作和城市发展做出环卫行业贡献。保障我市中心区环卫工人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权益。

(19)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自评得分为 99.62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3559.0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11.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68.12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为：保障环卫工人正常工作待遇及为达到缴纳社保条件的环卫工人缴纳社保。保障我市中心区环境卫生质量，保持我市道路干净整洁的城市形象，为各项创建工作和城市发展做出环卫行业贡献。

(20)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自评得分为 94.7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219.9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0.8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0.8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为：保障市中心区、魏都区、东城区垃圾填埋；市中心区粪便处理及填埋垃圾所产生的污水处理；魏都区东城区开发区部分粪便处理及填埋垃圾所产生的污水处理等。保障我市香山公园绿化管养、巡山安全等。

(21)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工人爱心早餐，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155.31 万元，全年预

算数 155.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5.31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为：解决环卫工人早餐用餐难的问题，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环卫一线保洁员的关心，切实保障环卫保洁人员的身体健康，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22)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2019 年环卫基础设施及装备提升建设项目华佗路中转站项目(质保金)，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6.36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为：完成华佗路西段垃圾中转站拆除重建项目，将航吊式设备改为压缩式设备，提高垃圾中转站转运效率。

(23)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聘用第三方采集市容信息专项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项目保障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全面采集。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24)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营维护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项目保障了热线系统的正常运行。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25)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网络运营年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项目满足系统正常使用，确保手持终

端及时上报案件，各责任单位及时收到案件处置指令。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26)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智慧城管系统建设项目资金，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项目确保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稳定。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27)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清运无主建筑垃圾，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5 万元，执行率 100.00%。保障我市建筑垃圾私拉乱运查处工作，为各项创建工作和城市发展做出行业贡献；完成了对市区无主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日常工作中加大了督导检查、巡查检查，开展夜查、晨查等，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乱倒建筑垃圾现象减少，清运成本随之减少，造成资金执行率较低，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重心下移改革工作和中心实际情况，2023 年将不再发生此项业务。

(28)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8.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64.81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81 万元，执行率 100.00%。保障了我市建筑垃圾私拉乱运查处工作，为各项创建工作和城市

发展做出行业贡献；保障正常工资待遇按时发放。由于临时人员流动性较大，存在岗位未满足情况，导致财政资金有所结余。在今后预算编制中将综合考虑岗位未满足情况，详细测算支出金额。

(29)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场地租赁费，自评得分为 90.0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3.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率 0.00%。单位办公地点在人民路 18 号院，院内办公楼其他单位搬迁，空余车位较多，中心执勤车辆在院内停放，不再停放至停车场；停车场停放违规清运渣土车共 2 台，为节约财政资金与乙方协商，不再支付场地租赁费。造成执行率为 0.00%。2023 年将不再发生此项业务。

(30) 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自评得分为 98.70 分，等级为“优”。年初预算数 191.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2.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2.24 万元，执行率 100.00%。保障了单位临时人员正常工作待遇及为达到缴纳社保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为各项创建工作和城市发展做出了行业贡献。由于临时人员流动性较大，存在岗位未满足情况，导致财政资金有所结余。在今后预算编制中将综合考虑岗位未满足情况，详细测算支出金额。

(31)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2017 年中心区道路游园广场绿化提升项目, 自评得分为 98 分, 等级为“优”,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已按目标实施完成。

(32)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2018 年许昌市管区域游园广场避难场所(二期)项目, 自评得分为 98 分, 自评结果为“优”,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已按目标实施完成。

(33)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2019 年文峰游园绿化提升项目(一标、二标), 自评得分为 98 分, 自评结果为“优”,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已按目标实施完成。

(34)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2020 年市管区域立体绿化工程项目, 自评得分为 98 分, 自评结果为“优”,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已按目标实施完成。

(35)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2021 年道路游园完善提升项目(一标), 自评得分为 98 分, 自评结果为“优”,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已按目标实施完成。

(36)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2021 年毓秀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费项目, 自评得分为 100 分, 自评结果为“优”,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已按目标实施完成。

(37)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市管区域公共绿地管养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05 分,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72.46%,项目已按目标实施完成。

(38)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毓秀路(莲城大道—许扶运河)行道树提升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已按目标实施完成。

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38 个项目分别按照实施内容和目标进行开展,全部执行完毕,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指标、经济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力的保证了我单位工作业务的开展,项目的实施效果得到了实施对象的满意和认可。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工作需要,我部门选取了以下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许财效[2023]10 号)文件要求,我部门选取了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22 年度的“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城市运转维护支出)”项目,项目金额 620.64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为“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执行率到位,有力的保证了我单位工作业务的开展,项目的

实施效果得到了实施对象的满意和认可。

## 部门整体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静慧 6066668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1042.1	24053.77	22145.8	10	92.07%	10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21042.1	23738.63	21830.66		91.97%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315.14	315.14		1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 履职 目标	年度总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论述，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宜居、智能、韧性、安全”的现代化城市为目标，以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动力，以实施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提升工程为主线，对标先进城市标杆，不断健全完善机制，深入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抓重点、举亮点、破难点，全面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城管、文明城管、服务城管、创新城管、清廉城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p>			完成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 主要 任务		持续深化改革， 体制机制实现 新突破	1、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2、完善考核考评机制。3、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			完成			
		实施四大工程， 城市管理达到 新水平	1、实施市容秩序整治提升工程。2、实施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工程。3、实施园林绿化整治提升工程。4、实施亮化照明整治提升工程。			完成			
		抓牢四项载体， 无废城市打造 新亮点	1、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2、狠抓餐厨垃圾规范管理。3、深化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4、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成			
		提升管理效能， 智慧城管实现 新转变	1、持续提升数字城管效能。2、不断深化系统应用。3、提高城市应急指挥能力。			完成			
		坚持依法行政， 综合执法实现 新提升	1、不断改进执法方式。2、着力规范执法行为。3、防范化解执法风险。			完成			
		增强风险意识， 筑牢和谐稳定 新防线	1、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确保信访稳定大局。3、筑牢安全生产防线。4、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			完成			
		...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00%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00%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geq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2%	2	1.94	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
			预算调整率	$\leq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4%	2	0	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结转结余率	$\leq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2%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0%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持续深化改革，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	≧95%		100%	3	3	
			实施四大工程，城市管理达到新水平	≧95%		100%	3	3	
			抓牢四项载体，无废城市打造新亮点	≧95%		100%	3	3	
			提升管理效能，智慧城管实现新转变	≧95%		100%	3	3	
			坚持依法行政，综合执法实现新提升	≧95%		100%	3	3	
			增强风险意识，筑牢和谐稳定新防线	≧95%		100%	3	3	
	履职目标实现	着力打造法治城管、文明城管、服务城管、创新城管、清廉城管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7	7		
		.....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保证城市管理正常运转	保障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25	25	

		.....						
	满意度	市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100%	5	5	
		.....						
总分（100分）						100	97.94	
<p>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岳殿峰 13938780986

项目名称	老干部督导团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老干部城市管理督导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5	3.68	10	73.6%	7.4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	5	3.6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根据我市部署，结合工作，认真搞好宣传教育； 目标 2：针对城市管理、建设新情况，做好巡查督导工作； 目标 3：制定方案、选准调研课题，做好调查研究工作； 目标 4：针对城市管理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写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老干部督导团经费	9 万元	3.68	10	10	因疫情原因, 为外出学习考察, 造成列支减少。	
			指标 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每年撰写城市管理方面调研报告	≥5 篇	4	10	8	因 5 篇为全年任务, 现完成 4 篇, 另 1 篇未完成现正在进行。	
			指标 2: 每月按照要求开展督导巡查	≥2 次	2	5	5		
			.....						
		质量指标	指标 1: 调研报告意见采纳率	≥95%	100%	5	5		
			指标 2: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有效完成	100%	5	5		
			.....						
		时效指标	指标 1: 调研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市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100%	25	2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3	3	
			指标 2: 市政府领导满意度	100%	100%	2	2	
			.....					
	总分					100	95.4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联洲 7079985

项目名称	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82	767.82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67.82	767.8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按照《许昌市区公共自行车服务运营管理考评办法》，对公共自行车运营进行监管考核，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汇总考评结果。</p> <p>目标 2：保障市区公共自行车正常运营，为市民群众提供借还车服务及办、换、补、退业务。</p> <p>目标 3：确保做好公共自行车站点及车辆的维护管理，保障设施完好。</p> <p>目标 4：做好公共自行车站点间的运营调度，保障站点车辆合理配置，方便市民群众使用。</p>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单车年度运营费	≤950 元/辆/年	936 元/辆/年	10 分	10 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公共自行车数量	8200 辆	8200 辆	5 分	5 分	
			指标 2：站点数量	350 个	350 个	5 分	5 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站点间便捷借还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指标 2: 站点车辆在桩率	≥20%	70%左右	5 分	3 分	及时调度车辆, 方便骑行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5 分	5 分	
			指标 2: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长期	长期	5 分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安置本地就业人数	130 人	130 人	10 分	10 分	
			指标 2: 助力文明城市和公交都市创建活动效果	明显	通过创建验收	5 分	5 分	
			指标 3: 倡导低碳绿色文明出行	良好	良好	5 分	5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约 4113.55 吨	约 4113.55 吨	5 分	5 分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市民群众满意度	≥90%	95%左右	5 分	5 分	
总分						100	98.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周培 2788652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补贴（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255.82	2255.82	10	1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700	2255.82	2255.8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运营监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许城管[2020]6号），督促旺能公司维护运行好地磅称重、垃圾库房等设施，确保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及时进厂，生活垃圾应烧尽烧。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生活垃圾焚烧市财政补贴标准	80 元/吨	完成	5	5	
			指标 2:					

标	社会成本指标	.....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垃圾焚烧后产生飞灰填埋量	5-6 万吨	4.9239 万吨	5	4	1. 生产工艺由分灰水+水泥+螯合剂变更为飞灰水+螯合剂, 因飞灰处理工艺优化, 减少了水泥, 导致飞灰填埋量减少。 2. 随着垃圾处置量减少, 飞灰量随之减少。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每年垃圾处理量	≥90 万吨	90.64 万吨	10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固体垃圾体积减少率	75%	75%	1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及时性	日产日清	完成	10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活垃圾焚烧年发电量	≥2 亿度	2.8 亿度	5	5	实际产生
			指标 2: 生活垃圾焚烧年供热量	≥30 万吨	45 万吨	5	5	实际产生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建立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体制机制	达标	达标	5	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利于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					
总分					100	99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培 2788652

项目名称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补贴(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40.34	140.34	10	1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000	140.34	140.3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书》，督促欧绿保公司维护运行好地磅称重、处理车间等设施，确保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及时进厂，餐厨废弃物应收尽收。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财政补贴费用	1000 万元	347.96	5	2	因受疫情影响	
			指标 2: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财政补贴标准	265 元/吨	265 元/吨	5	5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中心城区全年餐厨废弃物处置量	≥1.5 万吨	1.31 万吨	10	9	因受疫情影响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2:						
		.....						
		指标 1: 全年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时效	365 天	365 天	5	5		
		指标 2: 全年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处置时效	≥340 天	365 天	5	5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处置企业年经济效益增加值	500 万	450 万	5	4	因受疫情影响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加就业人数	40 人	41 人	10	1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市餐厨垃圾的处置率	≥41%	41%	10	10	因受疫情影响
			指标 2:					
			.....					
	满意度指 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								
总分					100	95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鲁亚非 6066661

项目名称	中央公园管养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9.5	1069.5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69.5	1069.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20.476838 20.476838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能够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拨付，确保了日常养护工作。			5	5	
	拨付合规性	能够按照每季度管养工作的考核意见合理拨付管养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能够依据和各区签订的委托管养协议规范使用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中央公园考评办法》和上级预算绩效的工作制度，有效提高政策和项目的事实效果。			5	5	
年度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目标 1: 严格按照《许昌市中央公园考评办法(试行)》, 对中央公园进行监管考核, 加强日常巡查频次, 定期开展中央公园养护质量考评。</p> <p>目标 2: 着力提升中央公园精细化管养水平。</p> <p>目标 3: 督促中央公园管养单位认真做好园区安全、秩序、设施(含建筑物 20.476838 20.476838、构筑物、园林小品、水系景观、座椅、廊桥、道路广场、公厕、垃圾箱)和照明亮化等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p>				按照年初预算正常拨付管养经费, 确保了日常养护工作, 有效提升了公园总体管养水平, 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中央公园养护定额标准	13 元/平方米/年	13 元/平方米/年	5	5		
			指标 2: 市政维修、公厕管理、亮化照明电费及灯具线路维修费	360 万元	360 万元	5	5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中央公园养护面积	82 万平方米	82 万平方米	5	5		
			指标 2: 中央公园植物种类	243 种	243 种	5	5		
			.....						
质量指标		指标 1: 市定一级 A 类绿地养护定额标准质量考评	≥80 分	86 分	5	5			
		指标 2: 确保园区设施安全运转	100%	100%	5	5			
		.....							

	时效指标	指标 1: 中央公园养护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指标 2: 解决园林绿化及基础设施相关问题	及时	及时	5	5		
		.....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中央公园养护带动就业人数	150 人	150 人	6	6	
			指标 2: 对人居环境的提升程度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7	7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灰尘、噪音的发生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6	6	
			指标 2: 区域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6	6	
			.....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增强市民群众的幸福感	≥95%	100%	3	3	
			指标 2: 养护企业满意度	≥95%	100%	2	2	
.....								
总分					100	10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许昌市 2017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城市管理服务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2	21.62	10	10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1.62	21.6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项目决算书，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改善市容市貌，美化城市人居环境，对许昌市七一路（火车站至文峰路道路两侧）、颍昌大道（中立交至南关大街道路两侧），增设人行交通安全护栏及防撞桩。			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竣工结算复核金额剩 余尾款	21.62 万元	21.62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金属隔离栏杆工程量	3194.7 米	3194.7 米	5	5	
			指标 2: 防撞墩	313 个	313 个	5	5	
			指标 3: 拆除人行道	230 平方米	230 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满足甲方要求	100%满足	100%满足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	2	
			指标 2: 完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3	3	
	指标 3: 及时拨付项目尾款		按时	按时	5	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市容市貌、美化 城市人居环境	≥98%	≥98%	25	2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群众	≥98%	≥98%	5	5	
总分						100	10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衍文 0374-2990093

项目名称	毓秀路国防光缆迁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8	20.48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0.48	20.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拨付相关款项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各环节资金使用情况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整体项目预算达标，达到绩效管理标准			5	5	无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为全面提升毓秀路整体形象，对毓秀路实施道路改造，将原有线杆上架设的国防光缆改造入地，项目主要为毓秀路原有的总长约 1300 米的架空杆路（包括线杆、铁件、光缆等）拆除，更改为总长约 1211 米的管道项目进行光缆落地，并敷设 1700 米 12 芯管道光缆。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迁改，新建光缆管道需符合《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新建人（手）孔并满足《通信管道人孔及手孔图集》YD5178-2009 有关规定。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国防光缆迁改成本	20.476838 万元	20.476838 万元	10	10		
			指标 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光缆管道	1211 米	1211 米	4	4		
			指标 2: 12 芯管道光缆	1700 米	1700 米	3	3		
			指标 3: 工程整体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 2: 工程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3	3		
指标 3: 光缆投入使用运转正常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项目实施进度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					
			指标 1: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					
			.....					
			指标 1: 改善毓秀路整体形象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3	3	
指标 2: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2	2		
.....								
总分						100	10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沈俊涛 13937485916

项目名称	2017年市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质保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3	86.73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6.73	86.7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格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无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1、2017年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属于我市百城提质项目，分别有清漯河亮化提升工程（一标）、科技广场周边亮化提升工程（二标）、天宝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于2018年2月开工，2018年8月竣工验收，2020年9月市财政完成竣工结算，2021年8月质保期满，2021年12月市财政拨款至市城管局账户，2021年12月提交国库中心支付。2、做好夜景亮化、路灯照明设施合理配置，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质保金	86.725534 万元	86.725534 万元	10	10		
			指标 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LED 线条灯、LED 投光灯、LED 点光源、LED 点光源	73476 套	73476 套	10	10		
			指标 2: 电力线缆	119179.6 米	119179.6 米	10	10		
			.....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亮化设施完好率	≥95%	100%	5	5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故障维修时限	≤24 小时	12 小时	5	5			
	指标 2:								

			.....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善城市功能,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提高	达标	15	1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光污染	减少	减少	10	10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施工单位满意度	100%	100%	2	2		
		指标 2: 市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3	3		
		.....						
总分						100	10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林琳 8329882

项目名称	2017年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39	21.3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1.39	21.3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过程监控监管，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管，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监管成效。			完成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尾款	21.39 万元	21.39 万元	10	10	
			指标 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审验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渣土清运过程中产生违规行为处理时效	提升	提升	25	2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市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 2:					
				.....					
总分						100	1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林琳 8329882

项目名称	2019年许昌市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6	1.26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26	1.2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提升监控平台系统，加强渣土清运工地关键区域监控监管，有效遏制清运工地不按规定清运渣土行为。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尾款	1.26 万元	1.26 万元	10	10		
			指标 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审验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清运工地不按规定 清运渣土处理时效	提升	提升	25	2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市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 2:						
		.....						
总分						100	1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陈静慧 606668

项目名称	5 月份市政府月讲评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2.2	10	44%	4.4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5	2.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公费支出	5 万元	2.20 万元	10	4.4	为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节约预算资金使用。	
			指标 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公耗材采购	3 批	0	8	0	为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节约预算资金使用。		
		指标 2: 宽带费缴纳	1 项	1 项	7	7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支付合法、合规性	合规	100%	8	8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指标 2:					
			.....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100%	25	2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95%	100%	2	2		
		指标 2: 供应商满意度	≥95%	100%	3	3		
		.....						
总分						100	80.8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翟欣 2990012

项目名称		2022 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第一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2	262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62	26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到位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 10500 个窨井盖整治提升			已完成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指 标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1 0 分)	经济成本指 标	指标 1: 人行道的井盖	≤500 元	480 元	4	4		
			指标 2: 新购买的防沉降井盖	≤1000 元	950 元	3	3		
			指标 3: 维修机动车道	≤1000 元	980 元	3	3		
		社会成本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 出 指 标 (3 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我市窨井设施整治提升指标任务值	10500 个	10500 个	5	5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整治提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更换球墨铸铁井盖安全期限	≥50 年	50 年	5	5		
			指标 3: 整治提升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普查确定重大病害窨井设施及时整 治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公共区域普查确 权率	100%	100%	5	5		
			.....						
	效 益	经济效益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 标 (2 5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						
		指标 1: 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指标 2: 提升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						
		指标 1:						
		指标 2:						
	满 意 度 指 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媛媛 15938733150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5.66	625.66	620.64	10	99.20%	9.92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625.66	625.66	620.64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合理，临时人员流动性大，有部分结余正常		5	5		
	拨付合规性	按月及时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只用于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管辖区域日常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各类创建、迎检活动顺利通过验收；配合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面貌。 目标2：保障执法支队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和医疗等社保缴纳。			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发放执法支队劳务费	625.66万元	620.6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聘用人员数量	≤178人	≤178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劳务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85%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城市管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共筑美丽许昌	改善提升	好 100%	25.00	25.00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群众及临时人员	≥95%	≥95%	5.00	5.00	
	总分						100.00	99.92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媛媛 15938733150

项目名称	毓秀路街景整治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4	12.94	12.94	10	10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2.94	12.94	12.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签订合同金额, 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依据合同约定, 及时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更好的服务沿线的学校、医院、商户、居民，切实为市民群众创造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			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监理费	5.58万元	5.58万元	5	5		
			指标2: 设计费	7.36万元	7.36万元	5	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监理天数	60天	60天	5	5		
			指标2: 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	3套	3套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满足甲方要求	100%满足	100%满足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 按时履约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7月20日	5	5	
				指标2: 设计单位依据合同约定, 按时履约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毓秀路街景整治工程保质保量完成、共筑美丽许昌	好	好	25	2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群众及乙方代表	100%满足	100%满足	5	5		
	总分						100	10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卫临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2.48			62.48	62.4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62.48			62.48	62.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环卫临时人员中不符合缴纳社保条件的人员缴纳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降低环卫工作的用工风险，节约财政资金。 目标 2：保障我市中心区环卫作业的正常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临时人员雇主责任险保险费用额	39.05 万元	39.05 万元	5	5	0.00%	
			环卫临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额	23.43 万元	23.43 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781 人	781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完成赔付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保险有效期	1年	1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因事故赔偿产生的财政支出资金	节约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因事故引起的赔偿纠纷	降低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厕化粪池清掏服务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6		25.2	24.85	10	98.61	9.86
	政府性预算资金	26		25.2	24.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市中心区公厕化粪池清掏、附属管道疏通、粪便清运等。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清掏服务支出成本	≤26 万元	24.85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掏公厕化粪池数量	113 座	113 座	15	15	0.00%	
		质量指标	清掏服务质量达到市环卫处考核 标准	达到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公厕化粪池清掏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5	5	0.00%	
			公厕化粪池清掏是否及时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化运作节约财政资金	达到	100%	5	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投诉率	降低	100%	10	10	0.00%	
通过内部询价，化粪池清掏服务 市场化运作，提高了服务标准。			提高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厕周边居民服务满意度	≥80%	80%	3	3	0.00%		
		环卫处对清掏服务满意度	≥80%	80%	2	2	0.00%		
总分						100	99.86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电油修等生产经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50.14		639.72	574.4	10	89.79	9
	政府性预算资金		550.14		639.72	574.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1）保障我市市管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作业车辆、垃圾清运作业车辆燃油费、洒水水费、车辆维护维修费、新能源车辆充电电费、五金材料费等；（2）保障市管区域公厕中转站日常运行专用材料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水费、电费等。</p> <p>目标 2：保障我市市管区环境卫生质量，保持我市道路干净整洁的城市形象。</p>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 2022 年环卫生产作业任务成本支出	≤550.14 万元	550.1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及专用装备	≤130 辆、台	130 辆、台	3	3	0.00%		

			完成日常清扫保洁面积	254 万平方米	254 万平方米	3	3	0.00%		
			道路作业洒水冲洗作业频次	≥6 次	6 次	2	2	0.00%		
			完成公厕及中转站日常管理数量	154 座	154 座	2	2	0.00%		
		质量指标	市管区道路保洁质量达标	达标	100%	5	5	0.00%		
			市管区公厕、中转站管理质量达标	达标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每天垃圾清运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每天道路清扫作业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环卫作业车辆及专用设备维修及时率	及时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管区公厕中转站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0.00%		
			道路清扫保洁整洁度达标	达标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高温补贴（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3.76			83.76	79.34	10	94.72	9.47
	政府性预算资金	83.76			83.76	79.3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我市中心区环卫工人高温天气作业劳动权益。 目标 2：保障我市中心区环境卫生质量，保持我市道路干净整洁的城市形象，为各项创建工作和城市发展做出环卫行业贡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高温补贴金额	≤83.76 万元	79.3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温补贴人数	≤1396 人	1322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高温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100%	5	5	0.00%		

			高温补贴发放月份	7-9月	9月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环卫工人收入		达到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发放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100%	5	5	0.00%
	增强环卫工人工作获得和幸福感		提升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47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卫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59.01		3511.61	3468.12	10	98.76	9.88
	政府性预算资金		3559.01		3511.61	3468.1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环卫临时工工资绩效发放和临时工社保单位部分缴纳。 目标 2：保障我市中心区环境卫生生产作业正常开展，保证市中心区环境卫生质量。				已完成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指标				值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环卫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	3559.01 万元	3468.12 万元	10	9.74	-2.55%	因临时人员流动频繁，存在缺岗情况，资金产生结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56 人	1256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和缴纳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85%	8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中心区环境卫生	达到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62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9.9	300.89	140.85	10	46.81	4.7
	政府性预算资金	219.9	300.89	140.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保障市中心区、魏都区（含郊区）、开发区（含郊区）、东城区（含郊区）垃圾填埋；市中心区粪便处理及所产生的污水处理；魏都区东城区开发区部分粪便处理及所产生的污水处理等。</p> <p>目标 2：保障我市香山公园绿化管养、巡山安全等。</p> <p>目标 3：保障填埋库区积存的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达标及飞灰填埋工作。</p>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持生活垃圾填埋场全年工作运转成本支出	≤219.9 万元	140.84 万 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年处理量	1.8-2.5 万吨	1.8 万吨	4	4	0.00%	
			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年处理量	5-6 万吨	5 万吨	3	3	0.00%	
			粪便年处理量	0.5-0.73 万吨	0.5 万吨	3	3	0.00%	
		质量指标	进场垃圾及飞灰填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进场粪便处理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各项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厕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粪便污染	减少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4.7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5.31			155.31	155.3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55.31			155.31	155.3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解决环卫工人早餐吃饭难题。 目标 2：切实保障环卫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目标 3：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环卫工人的关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付早餐金额		≤155.31 万元	155.31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早餐配送份数		≤851 份数	851 份数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提高配送服务质量		提高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送早餐干净卫生、分量数量足额	达标	100%	5	5	0.00%		
		服务期限	12月	12月	5	5	0.00%		
		每天早餐配送时间	6.40-7.10时间	7时间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开招标节约财政资金。	达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了环卫工人早餐吃饭难的问题	达到	100%	7.5	7.5	0.00%	
			提高环卫工人幸福感	达到	100%	7.5	7.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对早餐服务满意度	≥80%	8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环卫基础设施及装备提升建设项目华佗路中转站项目（质保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36	6.3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36	6.3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1：保障市中心区、魏都区（含郊区）、开发区（含郊区）、东城区（含郊区）垃圾填埋；市中心			已完成			

目标	区粪便处理及所产生的污水处理；魏都区东城区开发区部分粪便处理及所产生的污水处理等。 目标 2：保障我市香山公园绿化管养、巡山安全等。 目标 3：保障填埋库区积存的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达标及飞灰填埋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竣工完成后支付 总金额的 85%，本次支付项目审计 结算后剩余 15%尾款	≤6.363104 万元	6.36310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垃圾中转站	1 座	1 座	5	5	0.00%	
			原址重建中转站	1 座	1 座	5	5	0.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不 可变更	达到	达到	5	5	0.00%	
			要求按照中标工程量施工，不可 漏项	达到	达到	5	5	0.00%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是	是	5	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化竞价节约财政资金	达到	达到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创造优美、舒适、清洁的 城市环境	达到	达到	5	5	0.00%	
			提高垃圾中转站转运能力，更好 服务周边群众	达到	达到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粪便污染	减少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重建后的垃圾中转站 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第三方采集市容信息专项经费（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92.12	792.12	792.1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92.12	792.12	792.1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专款专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时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 2、保障数字城管案件的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			1、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 2、保障数字城管案件的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采集全年经费	≤792.12 万元	792.12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快速上报量	≥5000 件	5000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上报信息有效率	≥95%	97%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采集员及时核实率	≥95%	97%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集各类城市问题	长效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并改善城市市容市貌疑问题	改善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97%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营维护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72.51		272.5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72.51		272.5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好 12345 热线话务员的工资、社保等以及热线的正常运转； 2、及时受理市民群众 12345 热线诉求。				1、保障好 12345 热线话务员的工资、社保等以及热线的正常运转； 2、及时受理市民群众 12345 热线诉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热线运营维护费	≤272.51 万元	272.51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45 话务员数量	58 个	58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100%	5	5	0.00%			
			12345 热线系统正常运转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	≤2 小时	2 小时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天候受理、解答、转办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	24 小时	24 小时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络运营年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6.86	46.8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6.86	46.8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数字城管光纤电路满足系统正常使用，确保各责任单位及时收到案件处置指令； 2、手持终端满足信息采集员案件上报，达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数字城管各责任单位及时收到案件短信提醒，提升案件处置效率。			1、数字城管光纤电路满足系统正常使用，确保各责任单位及时收到案件处置指令； 2、手持终端满足信息采集员案件上报，达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数字城管各责任单位及时收到案件短信提醒，提升案件处置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联通光纤电路费	≤18.24 万元	18.24 万元	5	5	0.00%	

		移动城管通费用	≤28.62 万元	28.62 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持终端（城管通）数	215 部	215 部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稳定性	≥360 天	>360 天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	365 天	365 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数字城管正常运行	正常保障	正常保障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智慧城管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01.47	201.4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01.47	201.4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证智慧城管系统稳定运行 2、 保障视频监控稳定运行				1、 智慧城管系统稳定运行 2、 视频监控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城管软件系统费用	≤152.72	152.72	5	5	0.00%	
			视频监控系统费用	≤48.75	48.75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智慧城管系统稳定运行	稳定	稳定	20	20	0.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65天	365天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数字城管正常运行	正常保障	正常保障	20	2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罗颖娟 0374-8371007

项目名称	清运无主建筑垃圾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2.65	2.65	10	1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	2.65	2.6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用于对市民反映、群众举报、日常管理巡查发现和市数字化管理中心案件派遣件等发现的市区无主零星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的清运处理费用。			全部完成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费	10 万元	2.64 万元	10	10	根据实际情况, 正常支付
			指标 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年清运吨数	2600 吨	650 吨	10	10	根据实际情况, 正常清运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中心城区市容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100%	1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清运期限	48 小时/次	100%	10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无主建筑垃圾抛洒	减少	100%	10	10		
		指标 2: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100%	15	15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市民对城市市容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指标 2:					
			.....					
总分						100	10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罗颖娟 0374-8371007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5	64.81	64.81	10	1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78.15	64.81	64.8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过来，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和产业化发展，解决建筑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临时人员工资	58.08 万元	48.2 万元	5	5	有辞职人员	
			指标 2: 临时人员社保	20.07 万元	16.65 万元	5	5	有辞职人员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临时人员人数	22 人	20 人	10	10	有辞职人员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加临时人员收入	达到	达到	10	10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强 临时人员工作幸福感	增强	增强	10	10	
			指标 2: 提高城镇居民社会就业率	提高	提高	5	5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指标 2:								
.....								
总分					100	1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 项目自评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罗颖娟 0374-8329882

项目名称		场地租赁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2.7	0	10	0.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6	2.7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对日常管理、专项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中查处的未缴建筑垃圾处置费和私拉乱运、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及运输建筑垃圾遗撒遗漏造成道路污染的运输车辆的存放及看管。				全部完成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场地租赁费	3.6 万元	0	10	10	根据 2022 年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重心下移改革工作和中心实际情况, 人民路 18 号办公楼其他单位搬迁, 院内空余车位较多, 中心执勤车辆在院内停放。原停车场停放违规清运渣土车共 2 台, 为节约财政资金与乙方协商, 不再支付场地租赁费。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场地 租赁面积	300 平方	300 平方	10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车辆安全存放	达到	达到	1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租赁期限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市容市貌	达到	达到	25	2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市民对城市市容工作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					
总分						100	90.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68	172.24	172.24	10	100 %	10
	财政拨款	191.68	172.24	172.2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进行顺利, 为各项创建工作和城市发展做出行业贡献 目标 2: 保障正常工作待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指标 1: 临时人员工资	=137.28 万元	128.35 万元	5	4.67	年初预算最后未支付完, 所以有偏差
		指标 2: 临时人员社保	=54.4 万元	43.89 万元	5	4.03	年初预算最后未支付完, 所以有偏差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发放临时人员人数	=52 人	52 人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临时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及时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增加临时人员收入	达到	100%	8	8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增强临时人员工作幸福感	增强	100%	8	8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2: 提高城镇居民社会就业率	提高	100%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8.70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中心区道路游园广场绿化提升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48	27.48	10	100.00%	10.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	27.48	27.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 提升中心城区、游园广场品质； 2. 提升市民生活环境与质量。			对中心区 44 条道路、7 个游园广场进行绿化提升，开展病虫害生物防治及杨柳飞絮防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 2017 年中心区道路游园广场绿化提升项目尾款	27.48	27.48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对中心区 44 条道路绿化提升。	44 条	44 条	5	5	
		指标 2: 对中心区 7 个游园广场提升、开展病虫害生物防治及杨柳飞絮防控。	7 个	7 个	5	5	
	质量指标	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助推宜居城市建设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绿地整洁美化率	≥90%	90%	10	8	偏差原因：数字城管案件处理不是很及时，有红灯案件。 改进措施：强化督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养护管理满意度	≥92%	92%	5	5	
总分（100分）					100	98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8年许昌市管区域游园广场避难场所（二期）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8	5.38	10	10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5.38	5.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 为广大市民提供应急避难的临时场所，减轻次生灾害的损失； 2. 完成 2018 年许昌市管区域游园广场避难场所（二期）尾款支付。			完成市管区域游园广场避难场所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2018年许昌市管区域游园广场避难场所（二期）尾款	5.38	5.38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挡车石柱数量	66 个	66 个	5	5	
		指标 2: 标识牌数量	226 个	226 个	5	5	
		指标 3: 应急垃圾点数量	61 个	61 个	5	5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助推宜居城市建设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绿地整洁美化率	≥90%	90%	10	8	偏差原因：数字城管案件处理不是很及时，有红灯案件。 改进措施：强化督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养护管理满意度	≥92%	92%	5	5	
总分（100分）					100	98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文峰游园绿化提升项目（一标、二标）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9.94	49.94	10	10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49.94	49.9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提升文峰游园品质; 2. 提升市民生活环境与质量。			对文峰游园提升改造, 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圆满完成年度目标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2019年文峰游园绿化提升项目(一标、二标)尾款	49.94万元	49.9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栽植乔木158株、灌木260株、攀缘植物35株、色带14946m <sup>2</sup> 、水生植物21m <sup>2</sup>	栽植乔木158株、灌木260株、攀缘植物35株、色带14946m <sup>2</sup> 、水生植物21m <sup>2</sup>	栽植乔木158株、灌木260株、攀缘植物35株、色带14946m <sup>2</sup> 、水生植物21m <sup>2</sup>	5	5	
		指标2: 园路7471m <sup>2</sup> 、路缘石1840米、步桥35m <sup>2</sup> 、草台阶265m <sup>2</sup> 、石凳151个	园路7471m <sup>2</sup> 、路缘石1840米、步桥35m <sup>2</sup> 、草台阶265m <sup>2</sup> 、石凳151个	园路7471m <sup>2</sup> 、路缘石1840米、步桥35m <sup>2</sup> 、草台阶265m <sup>2</sup> 、石凳151个	5	5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优化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绿地整洁美化率	≥90%	90%	10	8	偏差原因: 数字城管案件处理不是很及时, 有红灯案件。 改进措施: 强化督导考核,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2%	92%	5	5	
总分 (100分)					100	98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市管区域立体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0.85	190.85	10	100.00%	10.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	190.85	190.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增加绿量，美化环境； 2. 完成市管区域立体绿化项目工程款及前期费用支付。			对市管区域9处立体绿化点位进行施工，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市管区域立体绿化工程款及前期费用	190.85万元	190.8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实施立体绿化地方数量	9处	9处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处	0处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绿地整洁美化率	≥90%	90%	10	8	偏差原因：数字城管案件处理不是很及时，有红灯案件。 改进措施：强化督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养护管理满意度	≥92%	92%	5	5	
总分（100分）					100	98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道路游园完善提升项目（一标）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4.12	134.12	10	10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34.12	134.1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对 8 个游园广场、40 条道路进行绿化提升； 2. 完成 2021 年道路游园完善提升项目项目尾款支付。		对市管区域 8 个游园广场、40 条道路等绿地进行提升，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 2021 年道路游园完善提升项目（一标）工程款及前期费用	134.12 万元	134.12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施立体绿化地方数量	8 个	8 个	5	5	
		指标 2：道路提升数量	40 条	40 条	5	5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处	0 处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助推宜居城市建设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绿地整洁美化率	≥90%	90%	10	8	偏差原因：数字城管案件处理不是很及时，有红灯案件。 改进措施：强化督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市民对养护管理满意度	≥92%	92%	5	5	
总分(100分)					100	98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毓秀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16	4.16	10	10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4.16	4.1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设计费的评审、资金申请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毓秀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费的支付。			完成 2021 年毓秀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费的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 2021 年毓秀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费用	4.16 万元	4.1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完成 2021 年毓秀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	1 项	1 项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方案满足施工需求	1 项	1 项	10	10	
	时效指标	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助推宜居城市建设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规划实施后，提升公共绿地整洁美化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市民对养护管理满意度	≥92%	92%	5	5	
总分（100分）					100	100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管区域公共绿地管养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157.4	838.62	10	72.46%	7.2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300	1157.4	838.6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月考核、季总评、资金申请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持续完善监管考核体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许昌市市管区域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试行）》，对市管区域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进行监管考核，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市管区域养护质量考评。</p> <p>2. 着力提升市管区域绿化养护精细化管养水平，督促管养单位认真做好日常卫生保洁、绿化植物整形修剪等绿化监督管理工作。</p> <p>3. 督促管养单位认真做好所管区域安全、秩序的监督管理及数字城管案件的处理工作。</p>			<p>坚持对中心区 118 条道路、11 个游园广场精细化养护管理进行月考核、季综评，根据季综评考评分情况及时申请资金拨付。同时，强化管养经费预算、财务、绩效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工作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二级养护绿地管养经费	11 元/平方米.年	11 元/平方米.年	5	5	
		指标 2: 一级养护绿地管养经费	13 元/平方米.年	13 元/平方米.年	5	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道路	118 条	118 条	5	5	
		指标 2: 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游园	11 个	11 个	5	5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季综考评得分情况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管养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公共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	改善	92%	15	13.8	偏差原因：数字城管案件处理不是很及时，有红灯案件。 改进措施：强化督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绿地整洁美化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市民对养护管理满意度	≥92%	92%	5	5	
总分（100分）					100	96.05	

###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毓秀路（莲城大道—许扶运河）行道树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52	52.52	10	10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52.52	52.5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许昌市毓秀路（莲城大道—许扶运河）行道树更换项目前期及工程款支付。 2. 改善城市环境，消除原行道树存在的安全隐患，拓展绿化空间，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完成许昌市毓秀路（莲城大道—许扶运河）行道树更换，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许昌市毓秀路（莲城大道—许扶运河）行道树项目工程款及前期费用	52.52	52.5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绿化面积	507 平方米	507 平方米	10	10	

(30分)	质量指标	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助推宜居城市建设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绿地整洁美化率	≥90%	90%	10	8	偏差原因：数字城管案件处理不是很及时，有红灯案件。 改进措施：强化督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养护管理满意度	≥92%	92%	5	5	
总分（100分）					100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